

下雄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我乡根据便民、有效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便民服务，规范了权力运行，增强了工作透明度，改进了干部作风，改善了对外开放环境。

(二) 2020年我乡构建多样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通过乡政府宣传栏进行公开，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，运用各类方式，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。

(三) 完善工作制度，推进公开工作

(1) 加强公开管理。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保质保量、不出纰漏，我乡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网站更新和资料信息收集，对信息的上报、审核、发布等流程作了严格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。

(2) 充实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制度等，突出公开重点。对我乡机构设置、人事信息、政策法规、重点工作等信息，特别是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财政专项资金等群众最关心、最想了解的事项和社会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确保及时、准确公开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不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新成效。

(3) 强化服务优化。做好对办事群众咨询的回复、解答及引导服务工作，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，并实时更新完善，

对群众提出的申请办理事项，提交分管领导阅示，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办理，进一步方便群众的查阅和监督。

2020年1月1日以来，我乡并未接收到一例依申请公开请求，因此未涉及到收费问题。2020年1月1日以来，我乡并未接收到一例依申请公开请求，因此未引起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	1.1万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 , 只计这一情形 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 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2020年，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各领域信息公开不平衡，内容不够丰富；二是信息公开量大、面广、任务重，导致有时信息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；二是在熟练掌握业务知识的基础上，拓宽学习的维度和深度，提升综合素养；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形成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主动公开情况说明和依申请公开情况说明